

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本縣依環境部規劃建議，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主要以港區、觀光景點、轉運站、學校、醫院等為主，且為達車輛污染管制及保護敏感族群健康之雙贏目的，於第一期到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外，再增加一處以敏感族群為主之空氣品質維護區，以達改善空氣品質、保障敏感族群身體健康之目的。

縣立烏眉國中位於本縣通霄鎮苗 128 線道路旁，苗 128 縣道為銅鑼鄉至通霄鎮往返之重要聯絡道路，而轄內中興工業區、銅鑼工業區及銅鑼科學園區即位處銅鑼鄉，故常有大型柴油貨車及客車利用苗 128 縣道由銅鑼端行駛至國道三號通霄交流道及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進行南北運輸，其中家長接送學童以燃油機車為主並常有怠速等待行為，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將縣立烏眉國中及其周邊道路劃設為本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本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逐項說明表

公告	說明
主旨：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劃設目的。
二、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縣立烏眉國中及其周邊道路，詳如附件。	明定管制範圍。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種類及排除對象。 二、本公告所稱大客車、大貨車、燃油機車及特種車輛等車輛，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用詞定義為準。 三、本公告所稱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以環境部公告之「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為準。 四、本公告所稱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包含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等。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明定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附件：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2. 告示牌 (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3. 標示牌 (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主旨：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縣立烏眉國中及其周邊道路，詳如附件。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取得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 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取得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 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附件：苗栗縣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2. 告示牌 (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
3. 標示牌 (2 處)：烏眉路(苗 128 線)東、西向各 1 處